

苏州钜润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配件 10 万套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钜润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钜润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配件 10 万套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租赁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智能家具配件 10 万套，实际第一阶段年产智能家具配件 9 万套。

本项目员工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已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吴江发改备[2019]296 号）。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钜润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配件 1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208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7005），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比约为 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钜润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配件 10 万套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智能家具配件 9 万套）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及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铣型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实际铣型废气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玻璃磨边、拉槽、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沉淀+絮凝沉淀，污泥压滤浓缩）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许可证编号：苏吴城排字第 20190134 号）。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铣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拼装工序硅酮密封胶进行密封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铣型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拼装工序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 CNC、磨边机、切割机、成型机、磨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玻璃边角料、金属屑、污泥）、危险废物（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挂件）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玻璃边角料、金属屑由上海合巨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污泥委托苏州科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华四保洁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配备通风设施、防爆照明、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MA1ZL5JN6E001W（有效期 2021-10-28 至 2026-10-27）。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7 月 7 日-8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钜润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配件 10 万套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56%-79%。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钜润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配件 10 万套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气筒标识标牌，保证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 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钜润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